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71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周彩紅教育基金會來函及相關資料(共1個電子檔  
(376470000A\_1150071944\_ATTACH1.pdf)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會辦理114年度獎學金申請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會115年2月23日彩紅教育字 第0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詹育芬小姐，  
電 話：04-7237159分機1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